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2021年工作要点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为加快推进西南五省（区、市）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以下简称西南五省通办），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现将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调小组印发的《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1年工作要点》《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规程》《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积极主动对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与相关省（区）部门对接，根据西南五省通办2021年工作要点和事项清单，制定工作推进计划，明确事项办理模式（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根据西南五省通办事项收件受理标准，协同推进事项标准化建设，统一事项申请条件、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逐步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设置线下窗口。在县级以上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科学设置西南五省通办窗口，按照西南五省通办工作规程要求，配备相应设备和专职人员，畅通线上线下邮政寄送渠道，与相关省（区）通办窗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开展异地视频会商和“收、寄、转、办”工作。

三、建设支撑系统。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牵头负责，协同相关省（区）技术支撑机构，加快推进西南五省通办支撑系统建设，编制系统操作指南，开展系统应用培训，建立跨省运维保障机制，做好信息安全监测，强化系统运维保障。适时推进西南五省通办支撑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支撑系统融合，实现事项、办件、证照等数据共享共用。

四、强化工作保障。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开展窗口人员业务培训，熟悉掌握西南五省通办流程、操作规则以及收件受理标准，推动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多渠道、多层次广泛宣传改革成果，提升工作知晓度和满意度。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8日



（此件不公开）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调小组文件

西南通协〔2021〕4号

关于印发《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重庆市政府职转办、四川省推进协调办、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西藏自治区政府职转办：

为贯彻落实5月12日至13日在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召开的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协作配合，细化部署相关工作，现将会议确认通过的《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各省，请各省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印发实施，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协调小组牵头单位：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5月21日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2021年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精神,加快推动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更好满足西南五省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建立西南五省协同联动机制

(一)建立西南五省联席会议制度。印发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共同协商解决“跨省通办”重大问题。由西南五省省级政府办公厅相关负责人任召集人,成员为西南五省省级政府办公厅相应内设机构(单位)有关负责同志,负责共同协商解决“跨省通办”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联席会议一次,由五省轮流承办。(牵头地区:贵州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5月)

(二)设立“跨省通办”协调小组。由重庆市政府职转办、四川省推进协调办、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西藏自治区政府职转办共同组成,负责“跨省通办”工作的

具体统筹协调、培训指导、督促落实。协调小组由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牵头地区：贵州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5月）

（三）制定西南五省“跨省通办”工作规程。围绕西南五省“跨省通办”运行机制、系统平台和职责划分，出台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操作流程、资料传输、联动方式等内容，指导西南五省“跨省通办”窗口有序开展通办服务。（牵头地区：贵州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5月）

（四）构建通办窗口授信协作机制。由省级牵头统一编制辖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大厅“跨省通办”窗口联络清单，依托信息化技术构建“跨省通办”窗口联络平台，形成线上线下点对点联络格局。建立五省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及委托授权、互认互信制度，异地代收事项，由收件地通办窗口代为履行收件职责，通过线上流转、寄递等方式将材料寄送至属地通办窗口，属地办结送达；全程网办事项，由通办窗口人员引导、辅助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完成申报。（牵头地区：云南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二、夯实“跨省通办”线下基础

（五）公布西南五省“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围绕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结合西南五省实际，优先推动

国家高频“跨省通办”事项在西南五省落地。按照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劳动力输出输入等思路，梳理具有西南五省特色的“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集中向社会公布。（牵头地区：四川省、西藏自治区；配合地区：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完成时限：2021年5月）

（六）完善“跨省通办”线下服务窗口。根据西南五省“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结合国家“跨省通办”窗口开设情况，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完善“跨省通办”窗口，统一标识标牌，配备相应设备和专职人员，放置必要宣传资料、事项清单、样表单据等，进厅处设置显著指引牌，方便申请人及时找到“跨省通办”窗口。（牵头地区：云南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七）推进“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化。纳入全国“跨省通办”和西南五省“跨省通办”的事项，由协调小组根据实际办理情形进行科学拆分，调整优化事项业务规则，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明确表单要素、申请材料和收件标准，各地通办窗口一个标准收件、一套机制运转，初步实现同一事项西南五省无差别收件、同标准办理。（牵头地区：四川省、西藏自治区；配合地区：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完成时限：2021年7月）

（八）畅通线上线下邮政寄送渠道。进一步完善各级实体政务大厅邮递收件设备和管理机制，加快政务服务平台与邮政快递

系统深度对接融合，为“跨省通办”申请资料和审批结果“收、寄”提供物流支撑和信息跟踪。（牵头地区：云南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7月）

（九）开展“跨省通办”服务评价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各地政务服务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加快构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评价体系，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改进提升“跨省通办”服务质量。（牵头地区：云南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7月）

三、强化“跨省通办”线上平台支撑

（十）建成西南五省“跨省通办”支撑系统。围绕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和操作规程，梳理西南五省“跨省通办”支撑系统建设方案，各省协商一致后，对接建设方推进系统建设。积极协调建设方编制系统操作指南，全面开展系统应用培训，建立跨省运维保障机制，做好信息安全监测，强化系统的运维保障。（牵头地区：重庆市；配合地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8月）

（十一）推进支撑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按照国家“跨省通办”相关要求，及时推进西南五省“跨省通办”支撑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支撑系统融合，实现事项、办件、证照等数据共享，并积极根据国家要求动态增加共享数据。（牵头

地区：重庆市；配合地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完成支撑系统与西南五省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在充分调研西南五省政务服务网建设情况基础上，制定具体的系统对接方案，及时完成西南五省“跨省通办”支撑系统与西南五省政务服务网对接，实现办件流转、数据共享、在线评价等互联互通。（牵头地区：重庆市；配合地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四、推动“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实施

（十三）加强“跨省通办”业务指导和培训。西南五省“跨省通办”协调小组负责对本省（区、市）“跨省通办”工作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尽快熟悉掌握西南五省通办流程、操作规则以及收件受理标准，推动“跨省通办”落地生效。（牵头地区：贵州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9月）

（十四）推进高频证照跨省互认。建立西南五省电子证照互认应用合作机制，按照电子证照“一地发布、五省互认”的原则，梳理公布西南五省高频电子证照互认互信清单，加快推动身份证、驾驶证、营业执照、结婚证、社保卡、经营许可证等高频电子证照在西南五省共享互认。（牵头地区：重庆市；配合地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五）促进“跨省通办”事项网上流转办理。深入推进西

南五省“跨省通办”事项从“线下办”转变为“网上办”，积极探索通办事项在线填报、在线申请和在线审查服务，推动证照、批文、证明等审批服务结果电子化和网上送达，为企业群众跨省办事提供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建设7×24小时自助服务站，为申请人提供跨区域自助服务。（牵头地区：重庆市；配合地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六）支持协作市县试点先行。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范畴的地级、县级行政区之间，可在西南五省“跨省通办”事项基础上与毗邻县区、重点劳务输出输入地之间探索推出更多区域通办、点对点通办服务，无需再签订合作协议。改革成效显著、企业群众反响好的，在西南五省范围内推广，确有必要纳入新一批西南五省“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牵头地区：贵州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十七）营造联动宣传良好氛围。坚持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宣传报道横向、纵向、内外“三联动”，创新传播渠道，多措并举推动宣传工作落到实处，切实增强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为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开展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氛围和文化支撑。（牵头地区：贵州省；配合地区：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调小组文件

西南通协〔2021〕5号

关于印发《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工作规程》的通知

重庆市政府职转办、四川省推进协调办、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西藏自治区政府职转办：

为贯彻落实5月12日至13日在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召开的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协作配合，细化部署相关工作，现将会议确认通过的《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规程》印发各省，请各省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印发实施，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协调小组牵头单位：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5月21日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更好满足西南五省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跨区域办事需求,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指申请人根据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重庆市、西藏自治区统一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依托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跨省通办”窗口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西南五省行政区域范围内自主选择线上线下办事渠道,实现“就近交件、形式审查、材料流转、属地办理、异地送达”的服务模式。

第三条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分三个阶段安排。第一阶段,按照“线上不足线下补”思路,依托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跨省通办”窗口开展线下“收、寄、转、办”工作,先期

实现异地代收代办。第二阶段，统筹建设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综合支撑系统，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互补。第三阶段，将西南五省“跨省通办”系统接入国家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平台，实现政务服务跨区域办理。

第四条 建立西南五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负责人任召集人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五省轮流承办。联席会议下设协调小组，由重庆市政府职转办、四川省推进协调办、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西藏自治区政府职转办共同组成，负责“跨省通办”工作的具体统筹协调、培训指导、督促落实。协调小组由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事项管理

第五条 全国高频事项清单

西南五省及时贯彻落实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结合西南五省实际，共同梳理公布“提前实现”事项清单，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推动国家清单事项在西南五省提前落地。

第六条 “西南通办”事项清单

西南五省按照办事频率高、群众获得感强，涉及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思路，共同梳理公布西南五省“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包含国家“跨省通办”和西南五

省特色事项清单),所辖地级、县级行政区之间,可在统一公布事项基础上,探索梳理更多“跨省通办”事项,为国家纵深推进“跨省通办”工作提供可复制推广做法和经验。原则上分年度公布。

第七条 通办事项清单要素

西南五省统一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应以办理项维度进行细化,包含事项名称、实施层级等要素,明确事项办理情形、形式审查要点等信息,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

同一事项包含多个实施层级,且在具体办件中难以明确具体属地实施层级的,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统一转该事项实施层级最高的属地“跨省通办”窗口处理。

第八条 通办事项标准化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制定全国高频事项清单和“西南通办”事项清单收件受理标准,推动西南五省同一事项申请条件、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相统一,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在西南五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三章 窗口设置

第九条 “跨省通办”窗口

西南五省根据统一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配备专职人员及通用设

备（含远程协助所需的高清摄像头、耳机、麦克风、高拍仪等）。

同一个“跨省通办”窗口，既承担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职责，也承担属地“跨省通办”窗口职责。

第十条 咨询帮办服务

西南五省县级以上政务大厅可设置“跨省通办”咨询引导台，做好“跨省通办”政策宣传、资料发放、办事指引、咨询投诉等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推行无偿帮办、代办、陪办等暖心服务。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处理

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等多服务评价和监督投诉渠道，由投诉发生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于 1 个工作日内处理，涉及收件地和属地的，由两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联合处理。

第十二条 “邮政速递”服务

西南五省积极与当地邮政速递公司对接，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提供“邮政速递”服务，为线下“收、寄”提供物流支撑。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进材料寄递和结果寄递费用政府“买单”。

第十三条 工作联络、互信互认机制

西南五省建立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跨省通办”工作联络和互信互认机制。

省级牵头统一编制辖区县级以上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大厅“跨省通办”窗口联络清单，含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等要素，

共同形成西南五省“跨省通办”窗口联络清单，及时动态调整。清单涉及地方，无需再次签订合作协议，根据本规程，即可“收、寄、转、办”西南五省统一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未涉及地方，不适用本规程，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做好解释说明。

属地“跨省通办”窗口须在办公时间内及时响应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需求，未能及时响应的，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联系属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属地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无法协调的，按程序报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协调小组牵头调度。

第十四条 开展多点式服务

西南五省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居）委会便民服务站以及邮政、银行、广电等网点设置“跨省通办”窗口，延伸服务触角，打造多点就近服务。

第四章 系统应用

第十五条 “跨省通办”专区

西南五省申请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开设西南五省“跨省通办”专区，上架通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及办件情况，完善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及时推送“跨省通办”服务。

第十六条 “跨省通办”系统

西南五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协商建设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支撑系统，推进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西南五省各省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保障“跨省通办”事项在线办理和线上线下融合办理。围绕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积极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办”“指尖办”“协同办”。

第十七条 “跨省通办” 数据共享

西南五省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立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加强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建设，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促进区域数据资源互联互通、统筹调动和创新应用。公布西南五省高频电子证照互认互信清单，推进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

第十八条 “跨省通办” 互联互通

西南五省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积极与国家有关部委和其他兄弟省（区、市）对接，推动相关“跨省通办”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办理。

第十九条 “跨省通办” 网络

西南五省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电子政务外网原则上独享带宽 100M 以上，支撑“跨省通办”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应用和运维

积极推进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支撑系统在本地区应用，制定支撑系统操作规程，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度解决。

第五章 通办流程

第二十一条 “异地代收代办” 业务流程

（一）收件审查。申请人根据统一公布的“跨省通办”事项，在西南五省行政区域范围内自主选择政务大厅提交申请，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判断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可当场补正的指导申请人当场补齐补正；材料不齐全的，出具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次性告知书（见附件1），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材料；材料齐全的，及时收件并出具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收件通知书（见附件2），列明收件明细。

（二）材料流转。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收件后，若通过线下渠道，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通过邮政速递寄出；若通过线上渠道，将纸质材料转化为电子材料，1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传输至属地“跨省通办”窗口，属地“跨省通办”窗口需要纸质材料审核或存档的，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在收件后2个工作日内，将纸质材料寄出。

（三）属地受理及审批。属地“跨省通办”窗口在收到申请人材料后，按照本地受理及审批服务流程，协调开展审批服务工作。

（四）颁证送达。根据本地审批服务流程，形成证照、批文

或不予许可通知书等审批服务结果后，通过短信或电话方式告知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和申请人，并将审批服务结果邮寄送达。

第二十二条 “全程网办” 业务流程

申请人根据统一公布的“全程网办”事项，自主选择西南五省政务服务平台或“跨省通办”专区提交在线申请，由业务属地远程办理，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

西南五省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是指，根据属地收件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根据本规程第三条通办事项标准化的三个阶段，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本着急用先行原则，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可通过登录各省（区、市）政务服务平台查找相应事项办事指南，也可联系属地“跨省通办”窗口请其提供相应事项收件标准，严格按照属地收件标准开展形式审查。

第二阶段，各省（区、市）分别统一辖区内“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后，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通过支撑系统内相应省（区、市）收件标准开展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把握不准的，通过系统内发起视频远程协助请求。

第三阶段，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通过支撑系统内西南五

省统一收件标准开展形式审查。

第二十四条 清单外事项处理

如申请人提交统一公布“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外的申请，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可向申请人解释说明，取得申请人理解；也可根据便民利企原则，及时联系属地“跨省通办”窗口，取得同意后，按本规程开展“跨省通办”工作。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及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作为梳理新一批“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的依据。

第六章 职责划分

第二十五条 西南五省地级、县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职责

西南五省地级、县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是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落实主体，应履行以下职责：

1. 在统一公布事项基础上，根据企业群众实际需求，与有关地方共同梳理更多“跨省通办”事项；
2. 不断提升本级办事指南精准度，确保线上办事指南与线下实际办理保持一致；
3. 积极与联系紧密的其他兄弟省（区、市）有关地方开展“跨省通办”工作对接，便利企业群众异地办事；
4. 科学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提供“邮政速递”服务，配备专职人员及通用设备，对跨省通办窗口人员进行日常考核、

服务评价、工作培训及监督管理；

5. 协调解决辖区收件地与省外属地开展“跨省通办”过程中日常问题，如工作联络未及时响应等；

6. 贯彻落实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协调小组各项工作部署。

第二十六条 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职责

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是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收件主体，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熟悉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2. 熟悉西南五省政务服务平台，熟练操作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支撑系统；
3. 熟练掌握本工作规程，能够严格按照属地收件标准开展形式审查，做好材料流转、解释说明等工作；
4. 严守保密原则，按程序处理业务数据、申请人信息等重要数据；
5. 与属地“跨省通办”窗口开展“跨省通办”过程中有关问题，及时反馈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 属地“跨省通办”窗口职责

属地“跨省通办”窗口是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响应主体，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熟悉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2. 熟悉西南五省政务服务平台，熟练操作西南五省政务服

务“跨省通办”支撑系统；

3. 熟练掌握本工作规程，及时响应远程协助，按照本级审批服务流程，协调开展审批服务，并做好颁证送达工作；

4. 严守保密原则，按程序处理业务数据、申请人信息等重要数据；

5. 与收件地“跨省通办”窗口开展“跨省通办”过程中有关问题，及时反馈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

在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过程中，各责任主体未按本规程要求履职的，按程序报送收件地或属地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西南五省所辖地级、县级行政区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适用本规程。

第三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协调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次性告知书

（一式 3 份，申请人 1 份、收件地留存 1 份、属地 1 份）

业务编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收件地“跨省通办” 窗口名称					
属地“跨省通办” 窗口名称					
申请人名称	××××××××				
申请事项名称	××××××××				
法定事项名称	××××××××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法定 时限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个工作日
<p>收到您申请材料×件，经审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 ×××××××××：原件 1 份，合格。</p> <p>2. ×××××××××：复印件 1 份，不合格。补正意见：×××××。</p> <p>.....</p> <p>请将上述需补正的材料补齐补正，在×日内即×年×月×日前送至本窗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您放弃本次申请。</p>					
经办人： （收件地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时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窗口电话：					

附件 2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收件通知书

(一式 3 份, 申请人 1 份、收件地留存 1 份、属地 1 份)

业务编号: ××××××××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收件地“跨省通办” 窗口名称					
属地“跨省通办” 窗口名称					
申请人名称	××××××××				
申请事项名称	××××××××				
法定事项名称	××××××××				
申请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法定 时限	×个工作日	承诺 期限	×个工作日
<p>收到您申请材料×件。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原件 1 份, 复印件 1 份。..... <p>我们需要时间将您提交的申请材料寄送至属地“跨省通办”窗口进行审查, 现在先行收下您的申请材料, 后续属地“跨省通办”窗口将与您联系。</p>					
经办人: (收件地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时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时		
窗口电话: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调小组文件

西南通协〔2021〕6号

关于印发《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事项清单》的通知

重庆市政府职转办、四川省推进协调办、云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局、西藏自治区政府职转办：

为贯彻落实5月12日至13日在贵州省黔东南州雷山县召开的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协作配合，细化部署相关工作，现将会议确认通过的《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印发各省，请各省结合实际情况，按程序印发实施，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协调小组牵头单位：贵州省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5月21日

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8	电子监控违法处理	公安部门	川、渝建议纳入第一批
9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公安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0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查询	公安部门	川、渝建议纳入第一批
11	驾驶证记分查询	公安部门	川、渝建议纳入第一批
12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川、渝建议纳入第一批
13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公安部门	川、渝、黔、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4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	公安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5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公安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6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民政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9	学历公证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0	学位公证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1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2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23	纳税状况公证	司法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24	失业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5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2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1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32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3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4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5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6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7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8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39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40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1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2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4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5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6	工伤事故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47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8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49	社会保障卡启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0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1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3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4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55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7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8	测绘作业证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59	新设探矿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0	探矿权保留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1	探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62	探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3	探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4	新设采矿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5	采矿权变更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6	采矿权抵押备案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7	采矿权延续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8	采矿权注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69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0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1	排污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72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73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74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75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6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77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8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79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80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交通运输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81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82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83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84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藏建议纳入第一批
85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黔、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86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黔、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87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变更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88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89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转籍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90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交通运输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91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商务部门（交管、公安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92	义诊活动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93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94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95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96	医疗广告审查	卫生健康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97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98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99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0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1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2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3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4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5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6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07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8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09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1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1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5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6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7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8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19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场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0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川、渝、滇建议纳入第一批
121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2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4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5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6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7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医疗保障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28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民航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29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林草部门 （濒管办）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3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3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3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33	经营邮政电信业务审批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34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35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邮政管理部门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36	国产药品再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37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部门	事项来源
138	执业药师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39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40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41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要求 2020 年实现“跨省通办”（58 项）
142	残疾人证新办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43	残疾人证换领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44	残疾人证迁移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45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46	残疾人证注销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47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148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残联	国家要求 2021 年实现“跨省通办”（74 项）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
市高法院，市检察院，重庆警备区。